

#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饶府办〔2013〕48号

---

##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潮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2013 年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镇政府、韩江林场，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201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潮府办〔2013〕52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县原印发的《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意见的通知》（饶府办〔2009〕9 号）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二、有关政府采购范围、方式、程序以及政府采购工作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和《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0日

---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0日印发

---